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辽人社职〔2019〕5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联，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10月28日

辽宁省艺术系列美术行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体制，客观公正评价美术行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发挥好美术行业职称评审工作团结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省美术人才为辽宁美术大省、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美术行业特点，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省从事美术、书法（含篆刻）和摄影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设置4个评审专业，分别为国画、油画、书法、摄影。

二、职称层级：职称设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四个层级，名称对应为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三级美术师和美术员。

三、申报及评审标准

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德和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一级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1.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后，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 5 年以上。

2. 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晋升一级美术师：

(1) 作品获全国综合届展二等奖以上 1 件，或美术 2 件入选并有 1 件获三等奖，或书法、摄影 3 件入选并有 2 件获三等奖以上。

(2) 作品（美术 4 件，书法、摄影 6 件）入选全国性展览，或（美术 3 件，书法、摄影 5 件）入选并有（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3 件）获三等奖，或（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3 件）入选并有（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获二等奖。

（二）理论要求

1. 对本专业相关理论有系统了解和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创作实践。

2. 在艺术上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并能体现在个人艺术风格的追求中，已构成个人艺术风格的理论形态。能对自己的成果做出理论论述与总结，在总结的基础上不断提高。

3. 具有广博的文化知识和深厚的艺术修养，对本专业以外的文化艺术领域有广泛的了解。

（三）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与运用本专业技术，具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和高深的艺术造诣。

2. 热衷公益事业，积极参加行业性创作活动，受到国内行业认可。

3. 具有很高的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代表性作品在全国乃至国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4. 能够充分运用艺术理论与实践经验对初中级人员进行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对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发挥指导作用。

（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必须具备第1项和2—7项中3项

1. 作品入选全国综合届展（美术2件，或有1件获三等奖；书法、摄影3件，或有2件获三等奖）；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美术3件，或有2件获三等奖，或有1件获二等奖；书法、摄影4件，或有2件获三等奖，或有1件获二等

奖)；作品获省级综合届展一等奖(美术2件，书法、摄影3件)、省级展览一等奖(美术3件，书法、摄影4件)。

2. 作品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美术2件，书法、摄影3件)；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美术4件，书法、摄影6件)。

3. 作品被公办国家级艺术机构收藏(美术2件，书法、摄影3件)。

4. 由国家级美术机构、文艺家协会举办个人作品展1次，或由省级美术机构、文艺家协会举办个人作品展2次，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以在国家级、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评论文章为据)。

5. 正式出版个人作品专集1部、合集(5人以下作品集)3部。

6. 参与省部级重要题材创作2次以上；或独立撰写并在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国家级1篇以上；省级2篇以上，或1篇在省级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

7. 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二级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 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2年以上。

2.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 4 年以上。
3.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 5 年以上。
4. 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晋升二级美术师，企业或新文艺群体符合条件人员可一步到位，晋升二级美术师，但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 (1) 作品入选全国综合届展（美术 1 件并获优秀奖，书法、摄影 2 件并获三等奖 1 件）。
 - (2) 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美术 2 件并获三等奖 1 件，书法、摄影 3 件并获三等奖 2 件或二等奖 1 件）。
 - (3) 作品在省级展览中获一等奖（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3 件），或二等奖（美术 3 件，书法、摄影 4 件）。

（二）理论要求

1. 对本专业相关理论有研究成果，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创作实践。
2. 在艺术上有自己的见解，并能体现在个人艺术风格的追求中。对自己的创作成果进行理论总结和提高。
3. 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艺术修养，对本专业以外的

文化艺术领域有所了解。

（三）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1. 能够熟练掌握与运用本专业技术，具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
2. 在创作上贡献显著，作品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有自己的风格特征和个性特点，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绩较突出。
3. 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代表性作品在省内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受到市级以上行业协会推荐。
4. 能够运用艺术理论与实践经验对初中级人员进行创作培训和业务辅导。

（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必须具备第1项和2—7项中3项

1. 作品入选全国综合届展（美术1件，书法、摄影2件或有1件获三等奖）；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美术2件或有1件获三等奖，书法、摄影3件或有2件获三等奖）；作品获省级展览一等奖（美术1件，书法、摄影2件），或入选（美术4件并有2件获三等奖以上，书法、摄影6件并有3件获三等奖以上）。
2. 作品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美术1件，书法、摄影2件）；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美术3件，书法、摄

影 5 件)。

3. 作品被公办国家级艺术机构收藏(美术 1 件, 书法、摄影 2 件), 或被公办省级艺术机构收藏(美术 2 件, 书法、摄影 4 件)。

4. 由省级美术机构、艺术家协会举办个人作品展 1 次, 市级美术机构或艺术家协会举办个人作品展 2 次以上, 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 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以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评论文章为据)。

5. 正式出版个人作品集专集 1 部、合集(5 人以下作品集) 2 部。

6. 参与省部级重要题材创作 1 次或市级重点题材创作 2 次; 或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7. 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三级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 学历、资历要求

1.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 取得美术员资格 4 年以上。

2. 本专业硕士毕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本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为三级美术师。

3. 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 但取得美术员资格 4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学历, 取得美术员资格 3 年以上, 在达到正

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晋升三级美术师，企业和新文艺群体符合条件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要求限制，直接破格申报三级美术师，但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1) 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4 件）。

(2) 作品入选省级展览（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4 件）且获三等奖以上（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

(3) 作品入选市级展览并获一等奖（美术 2 件，书法、摄影 3 件）。

（二）理论要求

1. 具有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艺术修养，了解本专业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了解本专业的 new 理论、新技术、新知识。

2. 具有一定的人文历史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并能对自己的艺术作品进行理论性的阐述。

（三）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熟练掌握专业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具有独立创作的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作品。

2. 努力深入生活，掌握美术创作技巧，较熟悉美术创作规律，有一定的创作能力和艺术表现力，得到省内业内人

士的认可。

3. 具有指导美术员进行学术研讨和作品创作能力。

(四)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必须具备第 1 项和 2—7 项中 2 项

1. 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览（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或有 1 件获优秀奖）；或作品入选省级展览（美术 3 件或有 1 件获三等奖，书法、摄影 5 件或有 2 件获三等奖以上）；或作品入选市级展览（美术 5 件或有 1 件获二等奖以上；书法、摄影 8 件或有 2 件获二等奖以上）。

2. 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美术 3 件，书法、摄影 5 件）。

3. 作品被省级艺术机构收藏（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或公办市级文化艺术机构收藏（美术 3 件，书法、摄影 5 件）。

4. 正式出版合集 1 部。

5. 由市级美术机构或文艺家协会举办个人作品展或研讨会 1 次（以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的评论文章为据）。

6. 参与市级重点题材创作 1 次或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专业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7. 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美术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理论要求

了解、初步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修养。

(三) 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以专业手段从事美术作品的创作或论文写作，能够独立完成美术创作，或能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参与并完成大型美术作品创作。

(四) 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必须具备以下两项业绩成果：

1. 作品入选省级展览（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
2. 作品有 1 件获市级展览三等奖以上。
3.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美术 1 件，书法、摄影 2 件）；或为市级文艺家协会会员。

四、其他事项

- (一) 本评审标准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能

力、业绩和成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 本评审标准涉及的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不具备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一步到位参加评审的，主要以近 5 年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作为评审依据。

(三) 论文应是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职称系列或专业论文对待。获奖证书应是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的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按晋升系列或专业奖励项目对待。

(四) 申报美术各级别职称评审，职称外语、计算机、论文等原则上可以不作为前置必备条件。

(五) 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相近的，需取得评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方可参加评审。

(六) 业绩条件中所要求的奖励、荣誉称号、论文、著作等均须提交原件，其他各条均须提交认可的相关材料。

(七) 本评审标准所称“作品”一般指独立创作作品，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八) 本评审标准中所称“展览”是指由各级文联和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包括综合届展和各单项届展，不含社会行业性专题展。

(九) 本评审标准中所称“重要题材”是指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要创作项目。

(十) 在业绩成果中，对同一作品获多个层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统计，不重复计算。

(十一) 坚持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对县级以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美术工作10年以上的专业人才在评审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十二) 鼓励、方便新文艺群体人员参评美术行业职称。进一步打破限制，畅通美术行业新文艺群体和自由美术从业者职称申报程序，对申报中级及以下资格的新文艺群体，在申报时，可由市级专业文艺家协会进行专业认定、审核、推荐；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资格的新文艺群体和自由从业者，可由市级文联或省级专业文艺家协会进行专业认定、审核、推荐。

(十三) 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并核实的，按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本评审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评审相关条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十五) 本评审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联负责解释。